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80號

抗 告 人 袁 作 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駁回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4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判決或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又刑法第53條所規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係指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首先裁判確定之罪前所犯為要件。但犯罪行為如具延時性（例如繼續犯、接續犯、集合犯），或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所間隔（例如加重結果犯），因法律上評價為一罪，故其犯罪行為時間是否為上述裁判確定前之認定，當持續至行為終了，或延伸至結果發生時為止，以為判斷，而非僅以最初著手之時為準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袁作新所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9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至編號6所示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罪，係「繼續犯」，其犯罪行為終了日為民國107年6月12日，乃在首先判刑確定之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即同年1月30日）之後，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與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應執行刑之裁判仍屬合法存在而具

01 有實質確定力之情形下，不能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因而
02 駁回檢察官就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本次所
04 犯之案件均在107年間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，
05 減輕其刑，從輕定刑，讓伊早日復歸社會等語，核係就原裁
06 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自己之說詞，再事爭辯，其抗告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1 法官 周盈文

12 法官 劉方慈

13 法官 陳德民

14 法官 楊力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張齡方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